

乙種警察教練所教科用書



警

察

法

編輯及修訂大意

- 一、我國警察教育向無標準課本殊欠統一精神爲補救此項缺憾必須統一警察教育以陶冶畫一思想增進一貫知能是爲本書編輯之主旨
- 二、本書以現代東方精神及我國現行法制並參酌警察沿革爲取材之普通標準其各地方特殊情形應由講員酌宜增減惟不得有背統一主旨
- 三、本書原編係在臨時政府時代自國民政府改組還都後原書內容間有與現況不合之處是以根據現制加以修訂

- 四、本書原爲甲乙兩種教練所通用課本此次修訂爲顧及教育程度對於兩種教練所課本分別編輯依其性質或爲專用或爲通用以期適合實際

警

一、嚴守紀律

七、愛惜名譽

二、服從命令

八、宅心仁慈

察

三、恪盡職責

九、剔除弊端

訓

四、注重禮節

十、遵守法律

條

五、保守秘密

十一、處事公平

六、糾正思想

十二、鍛鍊體格

警察法總論

目次

緒言.....一

第一章 國家之統治與警察之地位.....一

第一節 統治之意義與警察之使命.....一

第二節 統治之分化與警察之歸屬.....四

第二章 警察之本質.....三

第一節 警察之意義.....三

第二節 警察之目的.....四

第三節 警察之手段.....五



3 1760 7952 7

7019
D9
6

目次

一

第三款 警察之根據.....五

第二節 警察之沿革.....一〇

第一款 警察之進化.....一〇

第二款 現行警察制度.....一一

第三節 警察之分類.....一一

第一款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一二

第二款 保安警察與福利警察.....一四

第三款 通常警察與非常警察.....一五

○行政警察分類表

第三章 警察之組織.....一七

第一節 通常時警察之組織.....一七

第一款 警察官署.....一七

第二款 警察補助機關.....一七

第三章 警察官制

二二

第一節 非常時警察之組織

二三

第一款 非常時警察之意義

二四

第二款 非常時警察之編制

二五

第四章 警察之作用

二六

第一節 警察作用總說

二六

第一款 警察作用之意義

二六

第二款 警察作用之分類

二六

第二節 警察命令

二七

第三節 警察處分

二八

第一款 警察處分總說

二八

第二款 警察許可處分

四〇

第三款 警察認可處分

四五

第四款	警察免除處分	四五
第五款	警察強制處分	四六
第四節	警察處罰	五四
第一款	警察處罰之性質	五四
第二款	警察處罰之種類	五五
第三款	警察處罰之程序	五六

第一編 警察總論

緒言

大凡關於警察之說明無論其爲警察學或警察法、普通均分爲總論與各論二編、夫警察乃國家之統治作用（一）依行政作用而行之行政警察（二）依司法作用而行之司法警察、（三）依憲兵所執行之軍事警察——軍警憲兵警察——但本書所著之警察、原指言之乃行政警察。

警察總論乃爲警察之本質、就組織及作用、作一般而概括的論述者。本書所著之警察總論者、即此意也、而與此相對之警察各論、乃就各個之警察作用而具體的個別均加以闡明、以爲助警察運用之實效、茲將警察各論以別書說明、本書不加敘述、

警察總論所敘述之內容：（一）先就警察之本質而闡明警察統治上之地位、（二）次敘述總論本來內容之警察之本質、組織及作用。

第一章 國家之統治與警察之地位

第一節 統治之意義與警察之使命

國家乃人民共同生活之團體，蓋團體生活以共同秩序爲重，有整然之秩序始能維持其共同生活之目的，是以國家爲期保持其存立，與謀人民之福利起見，而爲各種施設，與各種活動，換言之，亦即在國家團體秩序之下，而企圖國家及人民相互之發展與福利者也。

國家之此項活動，（作用）總稱之爲統治，其中以國家之存在與人民之安全爲目的，而確保共同秩序之作用者，謂之警察，故國家爲達成其統治之目的，需要強力之權力，自不待論，此權力之權力者，即統治權是也，我國稱之爲治權，此權力爲確保秩序，而向警察之目的發動者，謂之警察權。

蓋國家之統治，須於國內秩序之下行之，苟無善良之秩序，欲施行政治，又焉可得，是故治國之要諦，在乎警察之活動，而確保其秩序，換言之，國家必先保全治安，以爲統治之根本，所謂治安第一主義者其意義即在此，而負維持治安之責任者，乃警察也，故警察在國家統治上，其地位如何重要，與警察使命之如何重大，可以想見矣。



負維持治安之責任者、警察之外、雖有軍隊與其他各種自治團體、而警察直接與民衆接觸、其動作較之軍隊、不但處於有利之地位、並有行使國家權力之地位、爲保護民衆之安全、更負有國家之特別使命、尤其現今處於各種匪徒共黨跳梁跋扈情勢之下、警察應與各種治安機關、互相緊密連絡、固勿待論、爲完成其本來之職責起見、尤須有周到綿密之活動、以促進國家之統治、而達到人民安居樂業之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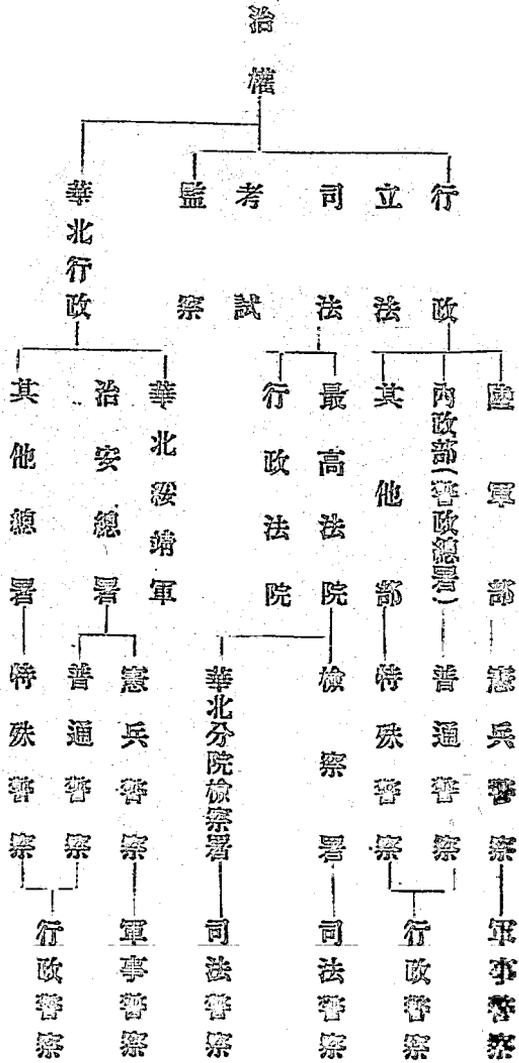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統治與警察之關係

我國五種治權下統治之分配與警察之關係如左表

第二章 警察之本質

第一節 警察之意義

警察者、乃為直接維持國家公共之安寧秩序、基於國家之一般統治權、對於人民而限制自然



的自由、或施用強制之權力作用也。

候是觀之、警察有三種之要素、即第一者「目的」、第二者「手段」、第三者「根據」是也。

茲將警察之意義、分析其要素、而闡明於左。

第一款 警察之目的

警察以維持國家公共之安寧秩序、爲直接的目的也。

設警察爲達其目的、而對公安上之危害加以預防並排除。

國家公共之安寧秩序者、係指國家社會調和且健全者而言。警察爲維持此項狀態、對於威脅

此項狀態之障言或危險、預防危險於未然或排除障言於已發。即是警察保全公安而稟補國民

福之增進、故謂警察爲國家之防衛者、人民之保護者也。

公安上之危害種類頗多、有由於人之行爲者、(註一)、有由於自然現象者、(註二)。前者更

有屬於國內者、與來自國外者(註三)。

註一 散布謠言、秘密結社、擾亂金融等。

二 風水火災、建築倒塌、疫疔流行等。

三 竊運進口、宣傳惡趣、間諜潛入等。

第二款 警察之手段

警察以限制人民之自然的自由、爲其實行之手段、此而命令人民、或加以強制、自然的自由者、乃指各人生來享受之精神的及身體的任意活動而言。例如思想信仰之自由、出處遷移之自由、居住移轉之自由、所有之自由、身體之自由等。

警察對於自由危害公安者、加以限制、倘因自由係依法應保護者、限制自由者須有根據於法、故警察限制自由、亦須依據法之規定也。

限制自由之方法、有使用命令者、與加以強制者、先以命令而警告限制、後使用強制而實現之、例如依出版法而限制出版、或依行政執行法而限制使用土地、或命諸車以靠左邊行走而不准在人行道通行。

關於命令及強制、於後章詳言之、(參看「警察之作用」編)。

第三款 警察之根據

警察以國家之一般統治權爲其根據、統治權之行使通例以國法規定、乃統治之根本法治原則、故警察亦須依據於國法之規定並以適合於實情行使之。

關於警察之根據、須就左列二方面考察之。

第一 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者、乃關於警察上、一般人民應遵守強行性之各種法令也、分爲警察法律與警

察命令二種

一 警察法律 警察法律爲規定警察事項之法。

例如各官署組織法、行政執行法、治安警察法、違警罰法、保甲法等。

二 警察命令 此係法律以外之法、各級官署所制定發布之各種命令是也。

例如中央命令、有國民政府令、各委員會令、各部署令、地方命令、有省令、道令、縣令、及各市令、各種警察取締規則等。

第二 警察界限

警察權於實地執行之際、應於何種範圍與限度內行使之、此爲警察權行使之界限、簡稱之爲警察界限、警察權以統治權爲其根據、統治權對其本國之領土及人民、以絕對一律行使爲原則、故警察權亦應依此原則而行使爲當然之理、但我國因日、英、美、法等國有治外法權之關係、故上述之原則、對此項情形亦有例外也

我國之警察界限可由地域之界限、對人之界限及行使上之界限等三方面考察之。

一 地域之界限、不得行使警察權之地域、爲各地外國租界與北京館界、除此以外、在其他地域內、對本國人民固不待論、即對於無治外法權之外國人、(如白俄)亦能行使警察權。

二 對人之界限、對於居住我國境內有治外法權國之人、不得行使警察權、且不限於租界或僑館之區域、故對於租界或使館區域、或對於有治外法權國之人、如有行使警察權之必要時、可向各該國使節或領事、依外交上之程序、請求准許我之搜查或移交犯人、或要求其對各該國人加以處罰、但犯罪情形極爲重大即所謂帶有敵性者、可基於國家之防衛權、命令其退出、對此類外國人、於入境之際、可以加以拒絕、不如欲加以警察上之限制時、與本國人民不同故勿須有法律上之根據、有上述之必要時、應詳述情形、迅速報告該管長官、查核辦理。

三 行使上之界限、警察權之行使、不單須有法律上之根據、求其道合法命、更須合乎實情、以達到適當之警察目的爲要、故稱之爲行使上之界限。

警察之本質界限、以左列之原則述之。

(一) 警察公共之原則 警察權僅能行使於社會公共有影響之情形而已、即對於公共無影響之個

人專情不得行使、換言之、各人之個個事情即私生活、在警察之干涉外置於自由、故亦稱爲私生活之自由、或警察不干涉之原則、私生活者乃個人之住所內、或民事乃至經濟的活動等是也、惟其私生活有影響與一般公共者、警察自當加以必要之干涉。

私生活者乃苟不接觸於公眾之耳目、或私的行動不直接及影響於一般多量人之範圍也。

例如赤身露體在私人住所內有其各人之自由、苟其在道路等公共處所、因有關風俗而受警察之干涉。

(二)警察比例之原則 警察權限制自由之限度、須止於公安保持上必要之限度、如超過此限度限制自由者、雖有法的根據、在警察執行上亦非適當、此即所謂濫用警察權仍爲違法也。

警察限制自由之程度、與依此須排除之社會上障害程度、常須保持相當之衡平的比例、是所稱之警察比例原則也

例如(一)工場之煤烟及音響、在都市或住宅地區、則爲一般不可容認者、警察須加以限制、在郊外地帶可容認之、警察不加以干涉。

(二)大衆平常出入之建築物有倒塌之虞者、警察須先令其施以修理、以非即命停止營業爲

適當。若不肯修理時始使其停業或勒令歇業。

(三)警察責任之原則 警察限制須加於有使警察權必要之發動者、即警察權以有與其發動關係者爲責任者、稱謂警察責任之原則。

詳言之、即警察上責任、勿論行爲者自身、或立於監督地位之行爲者亦負之、然關於使警察權必要之發動一事、並不問其故意與否或有無過失、(是與刑事責任相異之一點也)。

例如(1)有傳染病之嫌疑者、不問自身發病與否、均須服從強制檢疫。

(2)警察法上之違犯人、如爲未成年人或家屬使用人時、其親權者戶主營業主等、以監督者而負責。

(3)物於警察上爲障害時、其持有者或保管責任者、亦負有警察責任。

惟於不得已有急迫之需要時、對於本來無責任之第三者、亦有時使其負警察責任者、但限於有特別規定者。

例如當有非常災害時、爲講求防止或救護、可使鄰近者援助之、或使用或處分無關之土地物件。

第二節 警察之濫用

凡動物皆營團體共同生活、尤其人類更不能孤立獨居、必須結成團體、而營共同生活、並進而圖謀其安全與幸福、故團體中必有一定之規律與秩序、以維持保護此生活之安全、而增進其幸福、維持此規律者即警察是也。

蓋人類之團體，以夫婦家庭為始、繼由地域或親族之結合、漸次進化而形成現代之社會國家、故警察亦隨人類團體生活逐漸變遷、與國家之發達、而愈益進化矣。

第一款 警察之進化

警察經如何變遷與進化、從其本質觀察則如次：

第一 軍政警察 在警察國家之時代、警察事務即政治之全部、由軍隊擔當以武力行之、即政治警察軍政二者為混為一體、此者即所謂軍政警察、現代之憲兵警察可謂脫胎於此也。

第二 司法警察 由警察國家進至法治國家、政治軍政警察二者乃判然分離。

第三 司法警察 即僅以犯罪之探索捕亡為其任務之警察也。其執行機關非軍隊、而為所謂司法機關、故可稱為司法警察者也。

例如在周代司徒(官制)之下、以司寇及司號專司對於違犯禁令者、任其逮捕並行處刑之

責。

第三 行政警察 今日所謂警察者、認爲應屬行政、與司法分離之、使行政機關行之、其所行

者以預防兇害及保全公安爲主要者、此即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分化也。

第四 現代警察 曾爲國家政治全部之警察、遂分爲軍事憲兵警察、及刑事司法警察並公安行

政警察三者。現代此項三種警察相並而行、故二者須常互相保持連繫、以相互協助執行、

即如使行政警察機關併行司法警察、或憲兵氣掌普通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

第二款 警察之現行制度

我國警察制度其發源甚遠、但近代的警察制度經確立屬於極近。

即我國自前清庚子拳匪亂後、鑑於地方之秩序不易維持、乃始倣效東西諸國之制、創設

現代警察之基本制度、嗣又幾經變遷、迨至今制。

華北警察之現制、二十九年一月八日改組各級地方警察如次：

治安總署警政局

省警務廳 道第三科

省會及特設警察署及同分署

縣市警察所及同分所

第三節 警察之分類

第一款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第一 行政警察

行政警察乃以確保國家公共之安寧秩序、預防凶害而保護民衆、爲直接目的之警察、屬於國家統治之作用中行政作用者、即行政警察即係保護公共之安全、爲此須防除公共之凶害於未然。是並稱謂預防警察之道理也。行政警察遵從行政法令而行之。

第二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乃係於有違犯法令者時、以行使搜查並逮捕犯人爲目的、使刑罰權之行使基於完成者、刑罰權之行使屬於國家統治作用之司法作用、故亦可謂司法警察爲補刑罰權之作用者也。

司法警察係發動於犯罪發生後、促成處罰而期撲滅犯罪、亦可謂偵察警察、或密爲刑事警察、但於犯罪尚未發生時、亦常爲預防而行使偵察警察、是防犯警察也。司法警察遵從刑事訴訟法及刑度司法警察章程行之。

第三、警察官制

總長警察云者乃指憲兵所行之警察而言、分爲軍事警察與普通警察。

刑憲兵係主掌軍事警察、普通警察乃屬於其所兼掌者。軍事警察再分爲左列二種

一曰軍事行政警察。是維持軍人之風紀者、或稱爲軍規警察。

二曰軍事司法警察。爲對於軍人之犯罪、或軍事上之犯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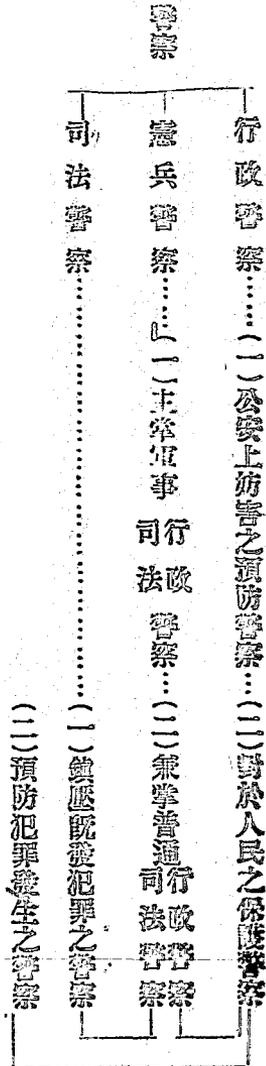
其普通警察云者、乃指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而言。

第四、三種警察之牽連關係

因行政警察預防之力有不能逮、遂有違犯法令者時、司法警察乃發動之、然而兩種警察互相牽連、並有同一人並行兩項職務者、但在各該本務上須有剋然之區別。

憲兵於兼掌普通警察之地位、與前項兩種警察互相牽連已如所述。但關於普通警察、若主掌機關在現場時、其執行須受該管機關之委任。

三者牽連關係以表示則如次：



第二款 保安警察與福利警察

行政警察分為保安警察與福利警察、保安警察亦稱為一般或普通警察、福利警察即通例所謂保護之行政警察、或並稱謂特殊警察也。

第一 保安警察

保安警察乃以保全公安為直接獨立之目的者、其中與確保國家存立有關之國防外事思想出版等警察、曰特高警察、其他為民衆之個人的保護而所行之警察、曰普通警察。

第二 福利警察

福利警察、乃為助長國民福利而行之警察、換言之、為剷除助長行政上所生之災害之警

察也。

例如鐵路警察、森林警察、農林警察、礦務警察、漁業警察、海關警察、工業警察等是。

第二款 通常警察與非常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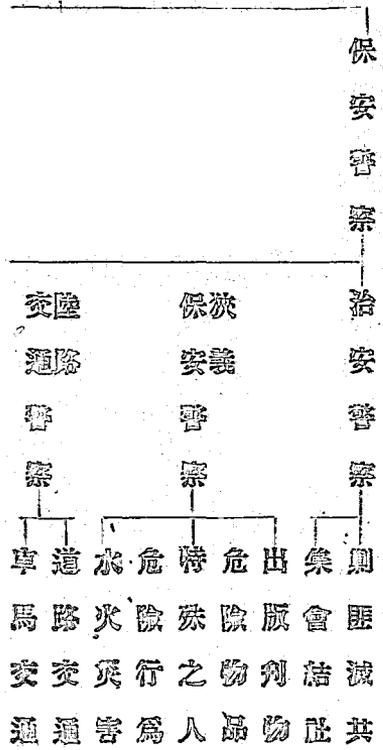
第一 通常警察 即於通常情況時、由本來之警察機關所行之警察也。

第二 非常警察 即當非常情況之際、因通常警察之力有不逮、由軍隊所行之警察也。蓋軍隊

本非警察機關、即不可行使警察、然於戰時或事變之際、除非由軍隊確保國內外治安外別

無法也。

行政警察分類表



行政警察

行政
警察
警察
警察

海關警察
鹽務警察
森林警察
漁業警察
鑛業警察
農業警察
商工警察
郵務警察
空路警察
水路警察
鐵路警察

衛生警察

風俗警察

藥品事項
醫藥事項
防疫事項
保健事項
風俗管業
風俗低降
風俗提高

第二章 警察之組織（警察機關）

警察之組織、及指以如何之機構、而行使警察之問題而言、掌理警察之機關、可特稱警察機關。

就現在制度觀之、警察以行政之一部、而由行政機關行使之、所特稱之警察機關者、於掌理警察之地位、而指行政機關者也。故警察組織與行政組織略同。

第一節 通常時警察組織

通常時警察、乃公安情況通常時所行使之警察、不外於普通之保安警察之謂。

第一款 警察官廳

第一 警察官廳之意義

警察官廳、乃指關於警察事務、代表國家之機關而言、以官吏一員充任（獨任制）。惟有官廳之地位者、雖為長官之官吏唯一員、但官廳另有所謂補助機關、以各種官吏數員充任、補助機關如後所述、有時代理官廳者、而於代理之地位、則可為官廳。

第二 警察官廳之種類（但限於華北）

一、純粹且獨立之警察官廳

1. 特別市警察局長及各分局長
2. 省會警察署長及各分署長
3. 各市縣警察所及各分所長

二、行政官廳之警察官廳(在括弧內者示於代理的地位之官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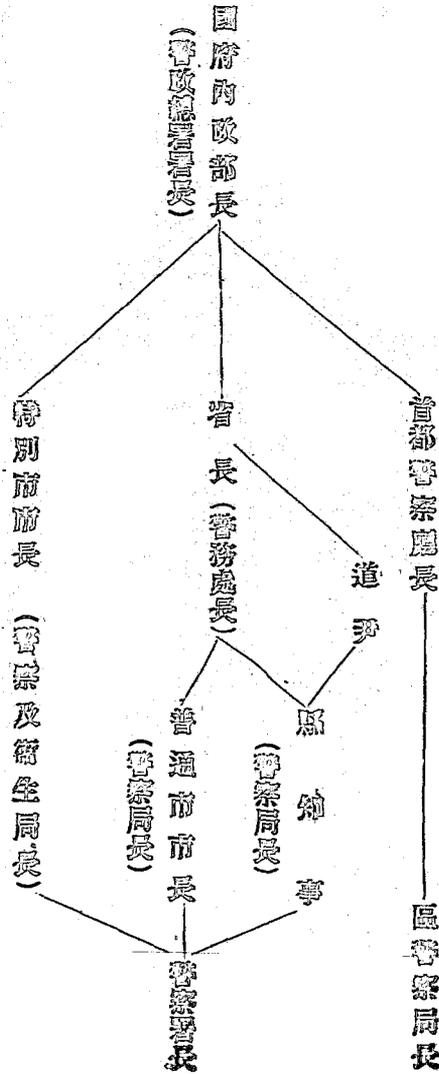
1. 治安總署督辦(警政局長)
2. 各省省長(警務廳長)
3. 各特別市長(警察局長)
4. 各道道尹(第三科長)
5. 各縣知事(警所所長)
6. 各省市市長(警察所長)

第三 華北警察官廳之系統及階級

				最上級
			治安總署警務 (警政局長)	第二級
		省長	道尹	第三級
		省會 警務局長	縣知事 (警察所長)	第四級
			市長 (警察所長)	最下級
	特別市市長 (警察局長) 衛生局長		警察分所長	
			警察分所長	
			警察分局長	

(但在括弧內表示於代理的地位之官廳)

參考「其他地區警察組織系統表」



警察官制之種類

(一) 一般管轄權 關於管區警察事務，均固有處理施行之權，但受上級官廳之指揮監督並指導。

(二) 制定命令權 為執行法令或依其委任，於不抵觸上級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必要之命令或單行規則等，但有特種經上級官廳核准並備案者。惟警察分支局長、分署所長則無此

權。

例如治安總司令、督令、特別市令、道令、縣令市令。

(三)請求派兵權 為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時、得向陸軍鄰近之軍事官、請求派兵會

同辦理。

(四)對於下級及所屬機關並職員之權。

1. 指揮監督權 依據法令所定而有之。以指令或訓令行施之、或常帶為監視、或令呈報報告書、或執行檢閱視察等。

2. 撤銷變更權 機關或職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反法令或超越權限時、上級官署得變更正停止或撤銷之。

五、警察官廳之代理

官廳固以親自行使權限為原則、但於官廳自身不能行使時、經委任於特定者代理官廳、而行使其權限之情形亦有之。

第二節 警察補助機關

第一 總論 警察補助機關、乃於警察官廳長官之下、分掌官署事務而補助長官者也、任用各

種多級官吏而充之。即除官署之長官以外者、悉皆屬於所謂補助機關。

第二 種類 警察補助機關依補助之情形、於相互間有區別如次：

一、通常補助機關

(一) 普通行政人員 擔任秘書庶務會計等事務者。

(二) 專門技術人員 擔任法醫醫事藥事指紋深化驗機械電氣建築事務者。

(三) 警察執行人員 即前項以外之補助機關人員擔當執行警察事務者同官所員例如警官警長
警士等、爲其代表者。

二、特設補助機關

各級警察官署因事務之必要、經上級官署核准、得設置特設機關、使其協助普通警察。
是皆以保持公安或警備事變或緝捕匪徒等、爲協助之任務者也。

例如消防隊偵緝隊及各種警察隊、各種警察隊有保安隊水警隊陸警隊、或騎巡、車巡、
腳踏汽車或自行車——各隊等。

三、外廓的協助機關

本爲獨立以治安爲目的、而所設之傍系機關、與普通警察及軍隊等協助者是也。

(一) 警察備隊 各縣以地方良民編設之，以增進地方人民之自衛能力，而努力確保地方治安，並間接補助軍警而期治安完全。將已設之各縣保衛團及警察隊，已經改編一部或全部為警備隊，並酌留他部為普通警察。

縣警備隊長由該縣知事兼副隊長專任或由該縣警察所長兼任之。其編成以隊員七十名乃至一百名為一中隊。二個中隊以上者為大隊，依各縣情形設置不違免異同也。

(二) 保甲自衛團 各縣依警察區或自治區，分定區劃施行保甲。各市認為必要者亦得施行之。

保甲以澈底清查戶口，而增進民衆之自衛能力，並完成清鄉工作，而確保地方治安為目的與任務。保甲為擔任以上任務，而以保甲內男子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編練為自衛團。

各縣保甲之指揮監督，由該縣知事負責。保甲事務之推行，由該縣警察所及分所長任之。是所以地方治安，須警民相互協力保障也。

(三) 軍 在華北分設左列各機關，由治安總署及瀋陽軍司令部統管之，任勦匪賊其工作，負有治安之責。

1. 治安軍 治安軍以步兵團及集團軍建成之。

(1) 步兵團 編爲第一至二十七團，各團均編成營連排，設有通信隊及騎兵隊。

(2) 集團軍 編爲第一至九集團，每集團轄兩個至三個步兵團其他編成與前者相同。

2. 憲兵隊 於各政治區或保衛區配置之。其組織編成概要如次：

(1) 憲兵司令部 在華北設於北京，置憲兵司令（以少將或中將充任）、管理全華北憲兵事宜。司令之下置部附及副官長副官等各官佐士兵。

憲兵所執行之警察事項如次：

甲 關於軍事警法及行政司法警察之執行報告事項。

乙 關於憲兵各隊之勤務調遣分防配置及戒嚴警備事項。

丙 關於軍事或軍人違法案件之究涉檢舉偵察搜索逮捕拘引之進行事項。

丁 關於匪黨及反動份子之偵察檢舉搜索逮捕及假贖審法醫診所事項。

戊 關於各隊勤務實施之考查督察及軍紀風紀之矯正事項。

(2) 大隊並中隊 因各區情形，或置總兵大隊（隊長爲中校）、或置總兵中隊（隊長爲少

校）、每中隊分區三分隊。

(3) 部及各隊之員額候另所定

3. 警防隊 警防隊現已改編爲治安軍隊。

4. 興其軍 編爲第一至三隊、現第二隊已改編爲治安軍。

(四) 友邦機關

1. 日本派遣軍

(1) 陸軍 派遣軍總司令部、華北中南各方面、各地駐留部隊。

(2) 海軍 派遣艦隊司令長官、華北中南及上海各方面艦隊。

2. 特務機關 於主要各地設之、與中國各機關協力。

3. 憲兵隊 於北京設日本憲兵隊司令部。於各地方設憲兵隊、或分置分隊。

4. 領事館警察署 依地而設署或分署或分道所。

第三款 警察官吏

第一 警察官吏之意義。

警察官吏乃指警察機關公務員、除專門技術人員及僱員外而言、總言之、即警察之一般行政人員及長官、勿論爲行政警察官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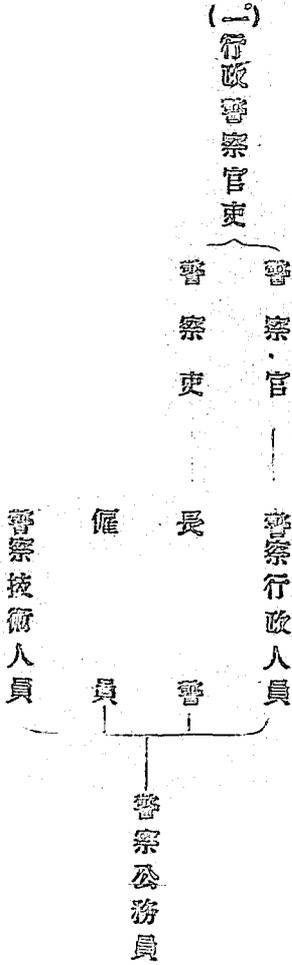
然而警察行政人員、有使用實力而行使強制者、與不得為之者之區別、前者即警察執行官吏、後者為警察普通官吏。

警察執行官吏亦行使司法警察、於此地位亦稱為司法警察官吏、但法制上任用警察執行官吏、而使其掌理普通行政警察、並兼掌司法警察也。

憲兵亦為警察執行官吏、蓋憲兵雖本來專掌軍事警察、法制上亦兼掌行政及司法兩種警察之職也。

第二 警察官吏之種類

從前款所述觀之、警察官吏分為左表各類：



一、行政警察官吏。是單稱警察官吏者也。

(一)警察官。警察官分爲備任薦任及委任同待遇各官。華北警察官以例示之則如次。

治安總署 警政局長(簡)、各科長(薦)、科員助理員(荐或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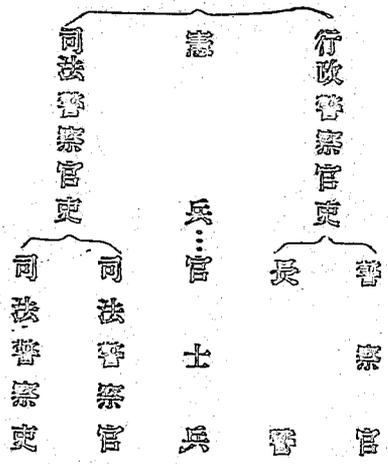
省 警務廳長(簡)、各科長、警察長(均薦)、科員辦事員(委)、警官(委待)長警。

道 第三科長(薦)、科員、辦事員(委)、警官(委待)。

府 廳 警察所長所員警察辦事員(均委)、事務員警官(委待)。

特別市 警察局長(簡)、秘書科長督察長(薦)、科員督察員辦事員稽查員特務員(均委)。

(二)警察執行官吏



- 分局長(薦)、支局長(委)、分支各局員辦事員(委)。警官(委待)長警等。
省會及特種地 警察署長(薦)、課長課員督察分署長辦事員(均委)。警官(委待)。
(二)警察 各級警察官署之警長警士是也。

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

茲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示之如次：

- (一)司法警察官 左列各員屬於此：

。有協助檢察官搜查犯罪之權者(刑事訴訟法二〇八)

各市市長 省警務廳長 特別市警察局長

道第三科長 縣知事 市縣警察所長

省會及特設警察署長

憲兵隊長官

2. 承檢察官之指揮搜查犯罪者(同法二〇九)

警察官長 憲兵官長軍士

警察官署之警察官

(二)司法警察 在刑各員以司法警察、而受司法警察官及檢察官之命、從事於犯罪之偵查

(同法二一〇)。

警察 警長及警士

憲兵 軍士及憲兵

特種警察機關之警察

特種警察、乃指鐵路森林漁業鑛業各警察、及其他海關監務等警察而言者。

第三 警察官吏之任用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臨府公布)

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華北政委會公布)

警察官吏均須具有法定之資格。但委任而薦任或薦任而簡任之昇任者不在此限。(任用條例

第二、四條)。

第一、簡任及薦任警察官 各官由治安總署督辦、就合格人員、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任命之

(同上第七、八條)。

(二)委任官由各該主管長官(警務廳長或警察局長)、就具有法定資格者遴選相當人員、呈

請各該最高長官(如省長或特別市市長等)委任之。(同上九)。

三、委任待遇官由各該主管長官(如警務廳長或特別市警察局長)、就具有法定之資格者遴

選相當人員任用之。(同上二〇)。

委任及同待遇各官之任用、須報各該公署並轉治安總署查核備案。

(警察官、指警察公務員中除僱員長警及專門技術人員而言)(同上二一)。

四、警察之錄用

警察吏者即警長警士、係由各該官署長官任免者。長警各分一、二、三各等。

就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官長警任免規則」分述其要領則如次：

(一)警士 就警察教練所畢業者充用之。仍不足時招募志願者而補用。

(二)警長 依警士之進級升用法而充任之。(警長得進級入昇任警官)

第四 警察官吏之昇任進級

一、長警之進級

(一)救護進級 就受獎勵者或有特殊功績者行之。

(二)免任進級 經一定服務年限或平日服務成績行之。其服務年限 警士三等二年為六月一

(二) 警長承主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第二二條)。在所管區域內常巡視並詳察其情狀(第二三條)、並考察所屬警士之服務事情、(第二七條)。

(三) 警士分爲內勤外勤。

1. 外勤 外勤人員服守望及巡邏任務。守望立於街面適中之崗位、使便於指揮車馬行人之交通、(第二〇至三四條)。巡邏爲保持管內治安而行者、須常用周到嚴密之注意(第二五條以下)。

2. 內勤 內勤人員受官長之命、處理文件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之特派事務(第六五至六七條)。

第六 警察官吏之獎懲

警察官吏獎懲條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華北政委會公布)

警察獎章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臨時政府公布)

警察官吏考績規則(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華北政委會公布)

警察官吏之服務、均受成績之考核。其考核依考績規則行之、並依條例之規定施行獎

勵。如有勞績者給予所定之獎章。

一、獎勵 分爲左列六種、各依條例之規定予之（第二條以下）：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或記大功 (四) 嘉獎 (五) 加餉 (六) 獎金（但限於警官長官適用之）
獎章 爲表徵獎勵併給與證書、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其裁決
經確定者不在此限。

獎章分爲一等至五等、各等均分一級至三級。按各勞績程度及身分、均比照等級酌給之、
並各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獎章頒給之區別如次：

1. 簡任警察官 自一等二級起
2. 薦任警察官 自二等三級起
3. 委任警察官 自三等三級起
4. 委任警察官 自四等三級起
5. 警長及警士 自五等三級起

若因遺失獎章特請補給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即一等五元二等四元三等三元四等
二元五等一元。

二、 圍 分爲左列六種、均依條例之規定行之(第一〇條以下)：

- (一) 戒嚴 卽係長警者爲「斥責」
- (二) 降劄
- (三) 記過或記大過
- (四) 罰餉
- (五) 廢關 但限於警官長警適用之
- (六) 申誡 分爲「察看或申飭」兩種

第二節 非常時警察之組織

第一款 非常時警察之意義

非常時警察云者、指當於戰時或事變等非常時、因通常警察之力不能達、係由軍隊維持一般治安而言。軍隊本非一般治安機關、然於非常情形下、處理一般治安、故稱爲非常時警察也。

例細於此次事變下、我國使治安各軍、實行之勤共滅黨、卽所稱之非常時警察。

非常時警察之組織、依特別規定而編制之。但與通常軍隊組織無異。有特建制戒嚴司令者、

或有由常駐部隊行之者。

第二款 非常時警察之建制

第一 建制非常時警察之情形 分爲左列三種

(一)由於戒嚴之宣告或頒發戒嚴令者

以戒嚴法(二十二年十一月國府公布)之規定。設項而試說明。

(二)由於經地方行政長官請求派遣之軍隊者

省長道尹各市長及縣知事、爲處理或防衛非常事態需用兵力時、得向鄰近縣警察署長官請求派兵(各公署組織大綱第四條、但在各市第八條。參看「警察官廳之權限」)。

軍署長官如受派兵之請求時、不得無正當之理由拒絕之。

(三)由於自發出動之軍隊者

軍事長官及衛戍司令官、鑒於情形急迫而不能待請求時、須自行出動而處理及防衛該情況、以期確保地方之治安(衛戍條例海上警備章程)。

第二 戒嚴

一、政府當非常事態之際、得宣告使軍隊以兵力警戒一定地域、(戒嚴法第一條)。

二、該地駐紮軍事長官、於地方情形急迫時、得宣告臨時戒嚴、(同法第四條)。戒嚴經宣告時、即由一定軍事機關組織戒嚴司令部、又宣告之軍事長官以其所屬軍隊相當警備。

應需戒嚴之情形消滅時、應酌情解除之。

第四章 警察之作用

第一節 警察作用總說

第一款 警察作用之意義

警察作用者、乃保持公安及保護人民之作用、亦可稱為警察活動、為預防排除公安上之障礙、而限制人民之自由、或實行必要之處分者是也。

第二款 警察作用之分類

凡警察作用大別為左列三類。

一曰警察命令 是因警察上之必要、而對於人民命以遵行一定事項者也。警察命令與一般命令、以法令或根據法令之處分行、前者即法規命令、因施行法令立即發生。後者即事實命令、因僅施行法令不發生。根據於相當法令、作為某種處分後、始以命令而存在。

權二者均使人民負有警察上之義務無異。

二曰警察處分 是鑒於法令之規定、處理實在之警察事宜者也。詳言之、爲關於警察義務、命令之或解除之、以命義務者履行者、故警察處分有事實處分解除處分及強制處分之三種。

三曰警察處罰 亦爲處分之一、係對於違犯義務者所行之處分、其性質與普通之處分不同。即警察罰爲對於違犯義務者所加之制裁。

第二節 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者、警察對於人民、命以一定義務者是也。然而對於不服從命令者、使用實力而加以強制或處罰。

警察命令之性質及種類如次

第一 作爲命令 例如(一)命「左側通行」(二)或令自會場退出、命以須積極的從事於一定行爲者是也。

第二 不作爲命令 命以不可從事於某種行爲者是也。即禁止該行爲者、通常爲警察禁止、不作爲命令即警察禁止、分爲左列兩種：

一、絕對的警察禁止 例如禁止(一)秘密結社(二)右側通行(三)吸食烟類等。因某種行為其性質上如放置自由。則警察上不適宜、故一般加以禁止、而絕對不予解除者也。

二、相對的警察禁止、因某種行為有發生公安上障礙之虞、雖非絕對禁止之、欲作為者須經所定之許可者是也。

故相對禁止即保留許可者、獲得許可者恢復作為之自由。

作為以許可為條件者、皆為所謂相對的禁止。例如(一)醫師須有開業執照、(二)出版須經許可。

第三 支付命令 例如(一)出版品之繳納、(二)護照費之徵收、(三)代發行費之徵收、因特使警察發動必要、命受益者納付金錢或物品者也。

第四 忍受命令 命人民服從警察所行、且不可得對之反抗者是也。警察認為有必要時、得對人民加以強制、並令人民不得反抗。

例細(一)家宅之侵入搜索、(二)出版物品之扣押、(三)對於劇場之監臨等。

第三節 警察處分

第一款 警察處分總說

第一 警察處分之意識

警察處分之實有條件、依據於法令之規定、與以事實上之處理、是謂之警察處分。警察處分之對方、不問其爲一人與數人、或特定人與不特定人也。

例如(一)新聞雜誌等之發行認可、(二)對於妨害公安之集會之講演中止或集會解散、(三)危險地域之通行禁止等。

第二 警察處分之形式

警察處分須將其內容表示於關係人。其表示之形式、有以法令設規定者、或有無特別之規定者。

圖說有規定者宜定用該定形式。無規定者可用警察上適當之形式。即警察處分從形式論之、有以用文書爲通例者、或有依口頭傳達者、或選 適當之標示方法。惟以足能表示處分之意爲限。

例如(一)旅行許可證、(二)居住證明書、(三)解除制止而令通過。

第三 警察處分之種類

內容上之分類、以左列三種爲主要。

一、警察許可 [第二款]

二、警察認可 [第三款]

三、警察免除 [第四款]

第四 警察處分之消滅

警察處分之消滅依左列事項

一、本人之死亡 例如旅行之許可、本人生存而有效果之處分均因其死亡消滅。

二、物件之消滅 例如影片之許可、處分之客體即物件消滅時、亦其處分當然消滅。

三、時間之經過 例如附有期限者、期限內不作爲時處分消滅。

四、目的之完了 例如集會之終了。

五、處分之取消 例如違背條件、爲取消之原因。

第二款 警察許可處分

第一 警察許可之意義

警察許可者、解除相對的警察禁止、即警察上之不作爲義務、使禁止之行為而恢復作爲之自由也。

所謂保留許可之行為、均非經該管官署許可、則不得作為之、應需要許可之行為、各種法令設有各規定。不經許可者、則違法當受處罰。

第二 警察許可之程序

凡許可可以根據於作為者之請求而賦與之為通例。

即就應經許可之行為有請求時、須先審查其內容以判定賦與是否、然後行許可處分。

請求內容之審查、就(一)請求人之知識技能、(二)或係請求之物件、(三)或人及物雙方行之。

第一者例如醫師娼妓司機生等之執業許可、帶之為「對人的許可」。

第二者例如車船建築物電影片等之使用許可、帶之為「對物的許可」。

第三者例如各種營業許可、即須考察營業設備、帶之為「雙方之或混合的許可」。

但有時無請求而作為許可者、是解除禁止以特帶為解除為通例、例如就某種事項禁止登載出版刊物、其後解除此項禁止。

第三 警察許可之附款

警察許可可有不附加任何之限制者、與附加某種限制者之別、前者即無限制之許可、後者

即附有限制之許可也。

附加於許可之限制稱為附款、此種許可因不遵行附款、或被取消或自然消滅。

警察許可之附款、分為左例四種

一、負擔、是使受許可者、負擔特別義務者也。稱為「附帶負擔之許可」、

例如(一)演劇或映影之時間、限制為一次六小時以內、(二)罷推案須清掃其所使用之地面。

二、條件、是使許可倚賴於將來發生與否、不確實之事實、決定其效力之發生與消滅者也。此種許可稱為「附有條件之許可」。

條件之事實果發生者、謂之「條件之成就」、不發生者、稱之「條件之不成就」。

條件再分為左列二種

(一)停止條件、例如於許可屋外集合之際、附加以「如該日天晴」。是使許可至於條件事實之成否確定時、停止其效力發生者也。

(二)解除條件、例如於許可某種營業之際、附加以「須於六個月以內開業」。

如於期限內不開業(條件之成就)、則許可沒失其效力、反之如期限內開業(條件之不成就)

就）、期許可繼續依然有效。

三、期限 使許可之效力、關係其將來發生確實之事實者也。即以將來的事實發生之時期、為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期、此種許可、稱為「附帶期限之許可」。

期限亦分為左列二種

(一) 始期 例如許可營業以「須自何年何月開業」。

(二) 終期 例如各種檢查證定為「至於何年何月失效」。

對於此項期間、以規定某種許可於何年間或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迄有效者是也。例如「電影片檢閱證以三年為限」。

四、取消權之留保 當於賦與許可之際、預示以根據於警察上之必要、有時於事後取消許可之旨者是也。此種許可稱為「留保取消權之許可」、對於許可條件之違反、均成為取消權行使之事由。

第四 警察許可之形式及手續費：

警察許可有規定某種形式者、與不規定任何之形式者、以使用文書為通例、亦有使用口頭者。

特定之形式。例如各種營業執照、許可證、檢查證、登記證等類。

警察許可有時使許可官署消費經費者、就此種許可、自被許可者徵收一定金額、稱之爲警察手續費。

例如各種執照費、檢查費、護照費等、概以定額之印花繳納之。

第五 警察許可之效果

警察許可乃解除警察上之禁止、以使恢復作爲之自由也。並非以與權利者、有時或僅與以相當的地位(利益)而已。

例如某人經營業許可時、得自由專營於營業、但並非已獲得營業專權、如官署有同時不許可同種營業之方針時、僅享有不受競爭之不安之利益而已。

然而警察許可、於許可官署管轄內、其效果發生、較屬通例、但例如酒類營業證、乘車船等之許可、不必受地域之限制也。

警察許可可能移轉是否、依種類而不一。

例如(一)對人的執業許可不得移轉、(二)對物的專營之檢查許可得移轉之、(三)雙方之許可亦不得移轉之。

第六 警察許可之消滅

警察許可亦因上述之警察處分消滅事由、消滅而喪失其效果。

第三款 警察認可處分

某種行為雖非身有禁止、如無認可亦無法律效果、即補充行為之法律效果者也、蓋官署雖非禁止其行為、無認可則亦無法律上效果、蓋認可之處分、對於法律行為行之者也。

例如許可營業之接續或移轉、即所謂營業主之名義變更、須經該管許可官署之認可、如無認可之名義變更無效、對於該管官署及第三者、不得主張以其變更有效。

第四款 警察免除處分

警察免除者、乃於實有之場合、對於一般人或特定人、解除不作為以外之義務者是也。

免除就廣義言之、凡解除義務者皆屬之。是許可亦包括在內、解除不作為義務者、特種爲已述之許可也。

警察免除舉例如左

(一) 作爲義務之免除 集會一說須呈報警察官署、(治安警察法第十條)。但爲預備選舉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是不以呈報爲必要、即免除

集會之呈報者也。

(二) 交付義務之免除

1. 出版品之呈繳及寄送之免除、凡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者對於一定機關、呈繳或寄送各一份、(出版法第八條)。

但出版品中通知書章程各種附單及證書證券並照片等、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即免除其呈繳或寄送者也。

2. 護照費之繳納之免除、凡護照每張應繳納定額之費用、但外交護照費免除之、(護照條例

第八條)。

(三) 忍受義務之免除 凡傳染病患者、須以適切之方法隔離之、但檢疫官認為不隔離者、不在

此限、(傳染病法五二)是免除隔離者也。

第五款 警察強制處分

第一 警察強制之性質

警察強制云者、對於人之身體或財產加以實力、以實現警察上必要之狀態作用是也、警察上必要之狀態、即公共安全之狀態、有用命令或處分預先告知、以令其實現者、與實現

之必要突然發生者、前者即以警察義務之不履行爲前提、強制其履行者、後者係與因公安上必要發生、立即使用強制充足其必要者。

警察強制爲行使實力、以實現事實上之狀態、即實行爲之一、與前款命令或處分相異、蓋警察命令及處分、以法律上效果之發生爲目的之故也。

第二 警察強制之種類

警察強制分爲間接強制、與直接強制之兩種處分、是行政執行法所規定者。同法第一條規定行政官署爲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警察強制亦分爲左列三類、蓋從受強制之客體所觀察者也。

(一)對於人之強制、(二)對於強制之物、(三)對於場所之強制。

各項強制之具體的手段、行政執行法亦設有規定。

三、行政執行法上之強制手段

一、間接強制之手段、間接強制爲令履行義務之手段、但從結果論之、則加財產上之損害、以代替履行者也。(第二條)。

(一)代執行 代執行者、於欲法令或處分含有作爲義務者、不作爲其履行時、官署自身或命他

人代執行之、仍向義務者徵收相當額之費用是也。

然代執行除有緊急情形時外、官署以文書限定期間預爲告戒後得行之、告戒云者、對於不
履行者告知須履行、以訓戒不履行者也。

(二)罰鍰 即就不作爲義務或不得用代執行之作爲義務、所科之財產的行政罰、亦當爲強制罰
或執行罰、不得與拘留易科之。

1. 罰鍰之科罰 罰鍰亦以告戒爲條件、即對於不履行義務者、預先告尚未履行時、應處一
定額之罰鍰、果不履行時、於告戒之額內、確定罰鍰數額、及繳納期限、再行通告、如
於期限內不繳納者、依國稅徵收法之規定、以扣押強制徵收。

罰鍰對於左列情形行之

(1) 對於作爲義務、經官署以文書限定期間預告後、尙未爲其作爲時。
(2) 對於不作爲義務、經同樣之預告後而爲之時。

2. 罰鍰之數額 罰鍰之法定最高額如次：

(1) 中央 各會部 及 署 三十元以下

(2) 省 公署 及 所屬各廳

特別市公署及所屬各局 二十元以下

中央各會部署直轄之行政官署亦同

(3) 縣 市 各 公 署 十元以下

省公署及所屬各廳直轄之行政官署亦同

(4) 其他 行 政 官 署 五元以下

二、直接強制之手段

(一) 對於人之管束 管束者、指限制身體之自由而言、但與刑罰一種之拘留迥異。

管束對於左列各款之情形、在於警察官署拘留所、(場所)、於不起二十四小時之範圍、

(期間)行之。

1. 救護管束 於左列情形下、為救護其生命或身體之危險而用之。

(1) 瘋狂泥醉或企圖自殺者。

(2) 其他認為有其必要者。(迷路人、行旅病人)

2. 預防管束 對於左列情形、為預防他人之生命或身體之危險而用之。

(1) 瘋狂泥醉加他人以危害時。

(2) 暴行或毆傷他人時。

(3) 其認為有預防之必要時。

(二) 對於物之手段 分爲二種如次：

1. 扣留 因所持物件、於公安上有發生障害之虞者、警察官若奪其所持有而保管之是即扣留也。

(1) 扣留之物件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件是也。

「軍器」亦稱武器、指專供殺傷用之物件、例如軍用之各種槍砲及刀劍等類、「凶器」云者、指可供殺傷用之物件而言、例如菜刀小刀棍棒鐵錘等類、「其他危險物」、包含有軍器凶器之裝置、及爆炸性之物件等、例如擬製刀劍及槍械並炸彈等類。

(2) 扣留之期間 至長不得逾三十日、實際的期間於此範圍內、就各個具體的情形適當定之。

(3) 扣留上之處置 扣留物件、除依法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須於扣留官若保管期間內發還之。

在保管中、有消失或減價減之虞者、須換作實價而保管。

然而應發還之扣留各物、於一年內無請求者、其所有權歸屬於國庫。

2. 使用及其限制並處分 警察官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爲防止危害而認爲必要時、得對

於人民之土地家屋物品、(一)使用之(二)限制其使用、或(三)加之以處分、

(1) 當於天災事變之際、例如發生火災時、破壞燃燒中之家屋物件(處分)、

(2) 有其他交通衛生公安上之危害時、例如(一)爲禁止不真井水之飲用、禁止該井之使用

汲水、(使用之限制)。(二)爲熄灭火災煙燄、使用個人之水道(使用)。

(三) 對於場所之侵入

警察官得侵入家宅及其他處所如：

1. 對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而有救護之必要時。

2. 有妨害公安或其他違法之行為、有制止或逮捕之必要時。

第四 各種警察法令所規定之強制手段

一 依法適宜使用之強制手段

例如(一)經警察禁止仍不遵行者、鎖封其舖底。(二)對於欲通行禁止通行區域者之其制

止。

二、對於傳染病所使用之強制手段

例如施行（一）各種預防注射、（二）健康診斷、（三）強制入院或隔離、（四）禁止交通、

三、爲檢驗而所使用之強制手段

例如對於販賣飲食物品之收用、即指爲檢驗而無費收用其一定分量而言。

四、對於公安上發生障害物件之強制手段

例如（一）不經官許而所持之毒品、（二）未成年人所持之紙烟酒類及其吸飲器具「沒收」之。

第五 緊急警察強制之手段

一、強制制以警察義務存在並其不履行爲執行之要件。緊急強制則以與警察義務無關行使之。

一、援助之強制 例如於水火災之當場、警察官吏命臨近當場之人民、以從事於運水鎮火或防水救護。

二、使用及處分 例如當於火災時、爲鎮火防燃（一）破壞未燃燒之區鄰家屋、（二）利用第三者之物件、（例如船車或家宅）。

三、警械之使用 警察官吏依「警械指用條例」之規定、於緊急不得已時、得使用其帶有之警

械、警械指棍刀槍三種言而、(第一條)。

將於左分說之。

(一) 使用上之要件

警棍專爲指揮或制止而使用之、(第二條)。

一般使用警械之情形及目的如次、(第三條)。

1. 爲自衛 警察官吏自己之生命身體上受危害脅迫、而無其他自衛之方法。

2. 爲防護 警察官吏所防護之土地屋宇、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而無其

他防護之方法時。

3. 爲制止 當於重要犯人脫逃或拒捕之際、無其他制止之方法時。

4. 爲鎮壓 當於暴徒擾亂公安之際、無其他鎮壓之方法時。

(二) 使用上之注意

1. 在未使用前、非異常急迫時、須「警告」以警械之使用、(第四條)。

2. 在警械使用中(1)有畏服之情形、須立刻「停止」使用、(第五條)。(2)須時時注意「勿傷

他人」、並限非異常急迫時、尤須注意「勿傷致命之部位」、(第六條)。

3. 在已使用後、不論傷人與否、須立即將使用情形、一報告於該管長官、(第八條)。

(三) 使用上之責任 警械之使用違法時、須負左列各款之責任(第九條)、如具有各款情形者、各款責任併科之。

1. 警械 無法定之情形、而使用警械者、由本管長官行懲戒。

2. 刑罰 違法使用警械而傷人或致死者、應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第四節 警察處

第一款 警察處罰之性質

警察處罰云者、乃指對於違犯警察法令者、所科予之制裁而言、蓋科以警察處罰者、因其違犯警察及安秩序故也。

警察處罰與刑罰比較觀察之。

(一) 警察法令規定之處罰、如徒刑拘役罰金等、有與刑法上之刑同名者、於此範圍內言之、兩者在外形式上均為刑罰、但警察處罰乃對於妨害秩序者科之、刑罰為對於法益侵害之處罰之、是以前者有實質上不同之點也。如自犯罪成立上觀之、刑法犯罪以故意為原則、警察犯罪有過失即可論罪、就於此點二者亦有相異也。

(二) 並於警察處罰中，如拘留罰鍰等，有刑法不設規定者，依此論之則二者亦不同也。

要之警察處罰可分為二種：

第一種者為有刑罰的性質者，第二種者即無此項性質而為純粹之警察處罰者也。

第二款 警察處罰之種類

警察處罰之種類就各種法令所定，列舉如次：

第一 左列四類皆為主罰。

一、罰金 是即財產上之制裁，與刑法上之罰金無異。

二、拘留 為束縛身體之自由，由警察官指定其期間，（普通為十五日，至長以三十日為

限），拘押於拘留所執行，於不暇勞役一課，與刑法上之拘役相異。

三、罰鍰 是亦財產上制裁之一，其定額各法令無特別明文規定，但最低額為一角，最高額

無限制。

若受罰者於指定期間內，不肯繳納時則強制徵收之。

行政執行法上罰鍰不得易科拘留，其他法令無明文規定。

四、訓誡 所犯輕微且可宥恕者，僅加以訓誡而告以將來勿再犯也。

第二 左列三類無爲從罰。

一、沒收 與刑法上之沒收相同、剽奪物之所持有者也。

應沒收之物如次(違警罰法第一六條)：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二)因違警所得之物、但以違警者以外無權利者爲限。

二、停止營業 一時中止其營業也。

三、勒令歇業 強制使停止營業也。

第三款 警察處罰之程序

警察處罰依各性質分別行之、即(一)帶有刑罰的性質者、依刑法及刑事訴訟之規定以司法裁判行之、(二)屬於所謂警察犯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行之、即不依據於刑事法令也。

茲將不依據於刑事法令者、舉例如左：

第一 違警罰法

刑法第十一條本文曰「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並但書曰「其他法令有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警罰法即與此刑法但書相當、蓋本法設有與刑法總則相當之總則規定故也。

違警處罰由警察官署行之、以所請即決處分之。

第二 出版法

一 關於累犯或罪併罰自首、出版犯罪不適用刑法之規定。(第五四條)。

二 關於追訴權、出版犯罪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五五條)。

第三 關於罰金、有由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科罰、不依刑事裁判程序者。

例如一) 汚物掃除條例第九條(二) 禁止未成年者販賣煙酒規則第五條、(三) 禁賣煙酒條例第六

條、(四) 禁止躰足躰足條例第十條。

